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小字第723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

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

張淑暖

被告 阮輝寶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交訴字第245號被告阮輝寶所涉肇事逃逸等案件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阮輝寶所涉肇事逃逸犯罪嫌疑，現於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245號審理中，因被告於本件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抗辯非本件車禍之車輛駕駛人，故上述刑事案件確有牽涉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